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149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代理人 蔡佳峻

訴訟代理人 李閔靜

蔡洧修

被告 蔡吉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617元，暨其中37,152元自113年11月6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 
為新臺幣1,37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訴外人二五八通訊行（下稱通訊行）依分期付款方  
式訂購二手iPhone14 Pro max 256G手機，分期總價新臺幣  
（下同）51,947元，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同意通  
訊行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  
司，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債權轉讓與原告，  
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起給付款項，共分30期，以每月為1  
期，每期應繳納1,732元（各期本金及利息如附表所示），  
若未按期繳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6%

01 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僅繳付5期後，即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  
02 積欠本金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屢經原告催繳，均不獲置理。  
03 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 
04 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300元，暨自113年1  
05 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（原主張  
06 被告應給付原告43,300元及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7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嗣具狀減縮如上）。

## 08 二、駁回部分請求之理由要旨

09 被告已清償5期，已繳納之各期本金及利息如附表所示，是  
10 至第11期（113年11月5日屆期）為止，被告未繳納視為到期  
11 之本金及利息各為37,152元（計算式：43,333元－1,207元  
12 －1,221元－1,236元－1,251元－1,266元＝37,152元）及2,  
13 465元（即第6至11期之利息，計算式：450元＋435元＋419  
14 元＋403元＋387元＋371元＝2,465元）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  
15 給付之金額為39,617元（計算式：37,152元＋2,465元＝39,  
16 617元），及其中37,152元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7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其餘請求為無理由。

18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19

期數	應繳款日期	應繳款金額	本金	利息
1	113年1月5日	1,732元	1,207元	525元
2	113年2月5日	1,732元	1,221元	511元
3	113年3月5日	1,732元	1,236元	496元
4	113年4月5日	1,732元	1,251元	481元
5	113年5月5日	1,732元	1,266元	466元
6	113年6月5日	1,732元	1,282元	450元
7	113年7月5日	1,732元	1,297元	435元
8	113年8月5日	1,732元	1,313元	419元
9	113年9月5日	1,732元	1,329元	403元
10	113年10月5日	1,732元	1,345元	387元
11	113年11月5日	1,732元	1,361元	371元
	自113年12月5日			

(續上頁)

01

12至30	起至115年6月5日 止	32,895元	29,225元	3,670元
合計		51,947元	43,333元	8,614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04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07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9

書記官 周瑞楠